高效 规范 廉洁

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精准帮教社工服务

招标编号：RNX2020235ZC-SZJCY

采 购 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类型：服务采购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1. **竞价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现对《2021年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组织邀请竞价采购，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依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经采购人主管单位的批准，按照委托招标协议的规定，欢迎受邀供应商参与竞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年精准帮教社工服务
2.项目编号：RNX2020235ZC-SZJCY
3.标的：预算费用为人民币169,000.00元。

4.服务要求：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周期、技术要求等内容详见竞价采购需求明细。

**二、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供应商竞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获取竞价文件方式：请于2021年01月05日起至2021年01月07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持有效资料，现场审核报名资料后购买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邮购竞价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竞价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获取竞价文件须提供如下资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请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档；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7日17：00前
（5）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7日17：30前，前凡对竞价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竞价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6）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和竞价开始时间：2021年01月08日14：30
（7）竞价文件递交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

（8）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9）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0）响应文件接受邮寄，但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预计好邮寄在途时间。

**四、竞价文件主要内容：**

1.项目竞价文件由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和竞价应答文件格式四部分组成。
2.竞价采购需求明细主要包含本项目的具体技术需求、服务期等要求。
3.竞价公告和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及要求以竞价公告为准，当竞价公告与竞价采购需求明细不一致时，竞价公告优于竞价采购需求明细。
（2）本项目对服务的内容以政府采购计划中的产品的内容为准，竞价采购需求明细中的内容应与政府采购计划中内容相对应。
4.供应商按竞价应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

**五、竞价成交原则：**

1.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1）有效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竞价，且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2家，否则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2）若采取推荐3个或以上品牌竞价时，同一品牌产品如果同时有2家或2家以上有效供应商参与竞价，应当作为一个有效供应商计算，在此种情况下，以报价最低者为准。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即参与竞价的品牌不足2个）的，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2.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由采购人按照最低价法确定1家中标人。

当最低报价出现有二家或以上供应商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1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诚信处理。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深财购[2017]42号）对供应商诚信管理的规定，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的供应商在采取价格评比（如最低价法或“N+2”法）的项目，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不少于10%。

**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标准：**

对供应商竞价应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进行评定，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标将被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1.报价总价超过政府采购计划中的财政总预算，或者报价单价超过财政计划中对应的单项预算。

2.供应商响应的服务违背政府采购计划中服务的。

3.供应商响应的交货期长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细中约定的交货期要求。

4.供应商响应的任意一项服务要求不符合本项目公告中约定的服务要求。

5.供应商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大于其竞价总价的。

6.供应商应答文件未按竞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格式提交或填写不完整。

7.供应商未按项目要求提交竞价应答文件或分项报价表的。

**七、竞价争议的解决：**

1.供应商竞价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小于其竞价总价的，竞价结果排序以竞价总价为准，若该供应商中标，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2.质疑及其处理。

（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价文件、竞价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理质疑后，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理。

**八、竞价有关情况处理：**

1.项目竞价失败：若有效供应商不足2家时，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2.若最低报价供应商资格核查不通过，且该项目有效供应商在2家或以上时，由报价次低且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中标，以此类推。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4.供应商竞价截止后撤销其竞价，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处理。

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价文件（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和竞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竞价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

**九、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十、合同履约：**

1.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价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竞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签定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5.对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竞价项目，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6.《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的，可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深圳市财政局）反映。

**十一、重要提示：**

1.本项目竞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币种均为人民币。供应商有义务在竞价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www.realsino.cn）网站，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竞价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2.本项目不得以解释或说明的方式在竞价结束后修改竞价文件或应答文件内容。

3.若后续出台的采购政策及相关文件对现有文件进行了调整或修改，则以新政策或新文件为准修改相应内容。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

名 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08 号

联系人：钱先生

电 话：0755-2586832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075-8860273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4日

1. **竞价采购需求明细**
2. **服务内容**

根据往年案件量计算，市院安排1名社工完成所有未检案件精准帮教工作，具体为司法帮教社工依托检察人员办案时间轴开展帮教。通过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心理诊断分析、收集面谈印象形成四种基础材料作为依据，在帮教指导专家的指导下，从心理创伤、行为偏差、认知偏差、不良情绪管理、不良关系管理等五大涉罪原因找出帮教对象犯罪的社会原因，结合该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个性化需求，拟定个性化精准帮教方案，并在检察人员和帮教指导专家的指导、支持和监督下，进行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精准帮教，并跟踪三年。

1. **商务需求**

分两次支付合同价款，一次是在订立合同时支付50%的合同价款，第二次是在服务结束时按服务效果决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依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购买社会服务绩效考核，我部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系统自动记录统计的数据审核确定。**依据《考核办法》第二章的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标准计分，考核分数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尾款，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1分，扣减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1%。**

附件：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推动社会服务的专业性，扎实提升精准帮教的社会综合成效，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推进全国首批未检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打造更高质量更高标准的深圳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绩效考核必要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公共资金购买社会服务的，购买人必须保证购买服务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必须对购买的社会服务开展全面、科学、严格的绩效考核，以保证公共资金不被滥用，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第三条【绩效考核主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购买社会服务的绩效考核应当坚持“谁使用、谁购买、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方对服务绩效作出评价，由购买方考核并对资金使用效果负责。

第四条【绩效考核对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购买社会服务的对象和绩效的考核对象应当是项目，而不是组织或个人。

购买社会服务应当开展目标管理,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和目标,并根据完成服务内容、实现服务目标的状况开展绩效考核。

第五条【绩效考核标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购买社会服务和绩效考核应当制定服务标准，并根据服务标准考核服务质量，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绩效，减少考核随意性，杜绝个人操纵考核。

第六条【绩效考核要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购买社会服务和绩效考核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社会服务的有关规定，坚持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通过制定专业标准和引入市场竞争，不断提高购买社会服务的效能，促进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第七条【绩效考核运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购买社会服务应当根据绩效考核结果适时调整。购买社会服务的对象、资金支付进度、支付金额等均应以绩效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

绩效考核结果应当向有关社会组织的行业管理机构反馈，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成长。

第八条【绩效考核效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购买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应当满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需求，培养、提升司法社工组织和司法社工的专业能力，提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和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专业化水平，更好地为全社会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社会服务，完善未成年人国家监护法律体系。

第九条【绩效考核方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购买社会服务绩效考核，由提供服务的机构申报，检察院未检部门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系统自动记录统计的数据审核确定。

第十条【参照适用】本办法用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购买其他社会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考核项目与分值】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项目为服务效能、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总分100分，其中服务效能40分，服务质量20分，服务效果40分。

第十二条【服务效能】服务效能考核工作完成情况，总分40分，其中合适成年人2分、社会调查等4项基础材料5分、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3分、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15分、帮教效果评估3分、结案跟踪2分、其他工作10分。

第十三条【服务质量】服务质量考核工作质量，总分20分，其中检察人员个案评分15分，帮教指导专家个案评分5分。

第十四条【服务效果】服务效果考核工作成效，总分40分，其中不羁押率（不逮捕率和羁押变更率）6分、不羁押变更率4分、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10分、再犯率5分、再社会化率15分。

第十五条【服务效能·合适成年人】担任合适成年人工作2分。

经通知担任合适成年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检察人员同意，按时到场的比率低于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第十六条【服务效能·基础材料】开展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收集面谈印象、心理测评等基础工作，形成精准帮教基础材料5分。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检察人员同意，不按时完成基础工作，提交基础材料的比率低于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第十七条【服务效能·精准帮教点和帮教计划】根据基础材料查找精准帮教点，制定帮教计划3分。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检察人员同意，不按时完成查找精准帮教点，制定帮教计划的比率低于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第十八条【服务效能·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按照帮教计划开展帮教工作，及时接受督导人员、帮教指导专家和检察人员监督指导，并通过帮教系统按期响应15分。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督导人员、帮教指导专家、检察人员同意，不按期开展工作，通过帮教系统按期响应的比率低于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第十九条【服务效能•帮教效果评估】根据帮教进展，按期完成帮教效果评估，出具帮教效果评估报告3分。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检察人员同意，达到转处条件不及时评估或不按期评估的比率低于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第二十条【服务效能·结案跟踪】帮教结案后对回归社会的未成年人跟踪三年2分。

有条件跟踪而未按要求跟踪的比率低于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第二十一条【服务效能·其他工作】指派社工、建立链接、亲情会见、和解、保密等其他工作10分。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检察人员同意，未按要求按期开展并完成有关工作的比率低于9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第二十二条【服务质量】检察人员和帮教指导专家就个案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

购买服务单位全体检察人员对考核对象全部案件评分的平均分为检察人员质量评分。

购买服务单位全体帮教指导专家对考核对象全部案件评分的平均分为帮教指导专家质量评分。

质量评分9分以上(满分10分)分别得质量分满分15分或5分。低于9分的，按比例扣分。【（9－质量得分）÷9×15或5】

第二十三条【服务效果】帮助购买服务单位实现年度不羁押率（不逮捕率和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和再社会化率最低控制目标；不羁押变更率、再犯率最高控制目标的，得服务效果相应项目满分。

未实现购买服务单位年度最低或最高控制目标的，按比率扣分。【（最低控制目标比率－实现比率）÷最低控制目标比率×项目满分】【（实现比率－最高控制目标比率）÷最高控制目标比率×项目满分】

第二十四条【违纪违法责任】出现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违规收受财物、谋取私利，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违纪情形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绩效考核运用

第二十五条【分期支付】为促进所购买服务落实开展，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根据动态绩效考核成绩，分期支付购买服务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启动资金】购买服务的年初，支付年度购买资金的35%作为启动资金。

第二十七条【中期考核】购买服务的年中，对服务效能进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服务效能得满分40分的，支付进度款年度购买资金的35%。服务效能得分低于40分的，按比例扣减进度款支付。【（40－中期考核得分）÷40×全额进度款】

第二十八条【年度考核】购买服务的年终，对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全面考核。

考核分数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尾款。

考核分数高于95分的，在第二年购买服务经费中列支年度奖励，每高1分，奖励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1%。

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在尾款中扣减购买金额。每低1分，扣减当年年度购买服务总金额的1%。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考核数据】本办法考核数据均通过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系统，全程自动实时采集统计。相关数据同步向服务提供方共享。

第三十条【购买服务方式】按照“谁使用、谁购买、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向社会机构择优购买服务，并开展绩效考核。

择优选择社工机构的，应当根据社工机构从事帮教工作的经验、专业性、以往业绩等方面综合考虑，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对购买的社会服务，应当说明选择理由，明确年度不羁押率（不逮捕率和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和再社会化率最低控制目标；不羁押变更率、再犯率最高控制目标，报市检察院备案。

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对各基层检察院未检部门的工作开展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专业标准】本办法中精准帮教计划、不起诉率、日常响应等专业标准，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规范（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指引（试行）》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生效及解释】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生效。

本办法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三章 竞价应答文件格式**

**一、承诺函**

    2009-03-09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编号为的项目竞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竞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能完全响应竞价要求。

4.我公司具备竞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5.我公司保证对本竞价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竞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竞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二、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竞价上传资料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竞价上传资料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按竞价公告、竞价需求及需求附件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提供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关于投标人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2.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此表可延长。

**五、其他响应资料**

1.服务期：

2.服务响应内容：

3.其他：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3000元整，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 期：

**第四章 答疑内容（若有）**